

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市文德路小学南校区教工之家改造项目

委 托 人：广州市越秀区文德路小学工会委员会

咨 询 人：广州启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广州市越秀区文德路小学工会委员会（下称：委托人）与广州启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服务类别：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及备案。

2. 工程名称：广州市文德路小学南校区教工之家改造项目。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出具正式报告后终止。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方执贰份，咨询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广州市越秀区文德路小学
工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项目经办人:

单位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文德路77号

邮政编码: 510030

联系电话: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东方文德广场支行

账 号: 44050140091000000022

咨询人(盖章): 广州启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项目经办人:

单位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海傍内街46号自编之一114房(仅限办公)

邮政编码: 510250

联系电话: 020-80928095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洲支行

账 号: 3602201009100230510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应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所知悉、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及咨询人方的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七条 应当依法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拥有的相关资质及证照，并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保持相关资质和证照的有效性。

第八条 应当指派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为本工程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且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变更咨询人员。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

料。

第十一条 在收到咨询人提出疑问之日起的 3 日内, 委托人应当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 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 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三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 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 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 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 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四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 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 或视情况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咨询人另行赔偿。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 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六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 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 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七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 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 (包括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的支出。

第十八条 若咨询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经营证照或擅自变更提供服务的咨询人员、将本合同义务转包给第三人或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咨询人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咨询人另行赔偿。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 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包括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除本合同涉及的工作内容造成工期延误外)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三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四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六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七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的咨询业务范围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第三十一条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委托人及咨询人双方约定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合同适用国家及广东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造价计价办法。

第二条 双方约定的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B类）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视具体工程而定。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如委托人在对咨询人提交的资料文件编制和审核过程中有任何需要修改及调整的部分，咨询人需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及时间完成，并不得收取额外的费用。

第五条 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间约定：自收齐相应资料之日起，咨询人应在20个日历天内编制完成文件初稿并交委托人，自收到回复意见后，咨询人按照委托人的要求调整造价，自收到回复意见后10天内完成终稿，向委托人提交合格的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成果文件。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金额与支付时间，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按投标报价¥2000.00（大写：贰仟元整），该价总价包干价，包含咨询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差旅费、食宿费、材料费等全部费用，本合同有进行另外约定的部分除外。委托人将款项支付至本合同签署页乙方收款账户中。

（2）支付时间：咨询人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且委托人收到咨询人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由委托人15天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因委托人资金为财政拨款，委托人按期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视为委托人已按约支付。由于上级部门资金拨款不到位等原因而导致委托人逾期付款的，委托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